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世雯

電 話：(02)7736-6042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5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就讀大學相關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0月4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65418號函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2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士以「就學」事由來臺停留，其相關規定由本部訂定，爰本部據以訂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。
- 三、依所附國立政治大學102年10月1日政人字第1020023457號函，本案大陸地區人士係依兩岸條例第17條以「依親」為事由來臺居留，與說明二以「就學」事由來臺停留之大陸地區人士不同，不屬前揭辦法規範範圍。
- 四、依兩岸條例第17條規定，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士，分別於6年內、2年內即可申請在臺定居，成為國人。為顧及該類人士在臺居留期間之人權，兩岸條例第17-1條規定其在臺得工作；本部亦規範該類人士入學大學應循國人管道，除維護其就學權益外，亦確保入學考試與國人公平競爭。惟該類學生若在學期間因原居留事由消失而無法繼續在臺居留，本部及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，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停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